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0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5、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和资金的安全。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五、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在本次授权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5338　　公司简称：巴比食品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80,00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61%。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同时考虑到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方式随之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所处行业作为民生工程一部分，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生活消费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当前市场需求空间巨大，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需积极组织和调动各项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巴比食品	6053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昌华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	
电话	021-57797068	
电子信箱	jituanban@zy1111.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工业化生产，全冷链配送，直营、加盟、团体供餐为一体"的经营模式，是一家"连锁门店销售为主，团体供餐销售为辅"的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企业。

1、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可以分为面点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以及外购系列产品，具体包括自产的包子、馒头、粗粮点心、馅料、水饺煎饺以及外购食品饮品等。根据产品的主要供应渠道不同，又分为连锁门店产品、To B 大客户产品、To C 预包装产品，To C 预包装产品目前尚处于推广阶段，销售占比较低。

具体产品如下：

（1）连锁门店产品

①面点系列产品

A、包子类主要产品

B、馒头、粗粮点心类主要产品

②馅料系列主要产品

③外部采购主要产品

（2）To B 大客户产品

（3）To C 预包装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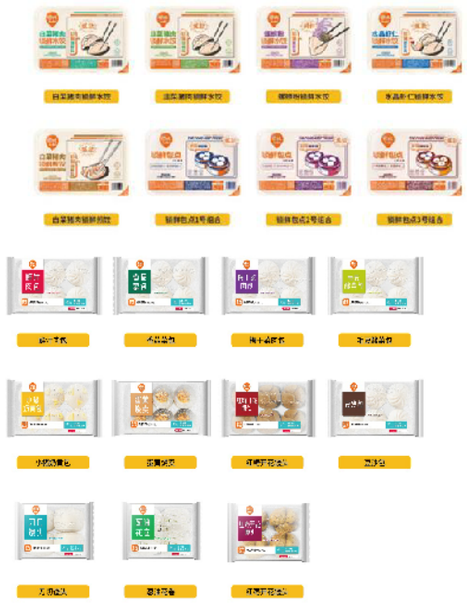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面点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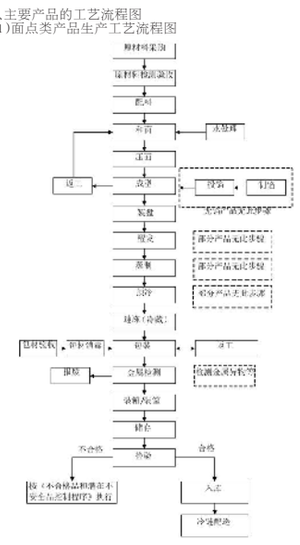

（2）馅料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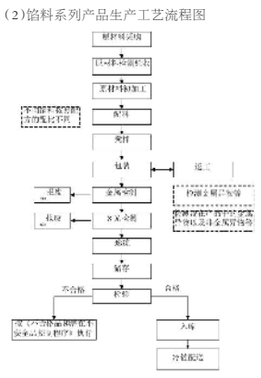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自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面粉、猪肉、食用油、蔬菜、调料、包装物等，外购食品饮品主要为搭配面点产品食用的豆浆、粥类、粽子、糕点、饮料等，原材料及外购食品饮品均为自采。为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外购食品饮品也由母公司统一采购，其余部分由各子公司自行筛选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零星采购，这一方面满足了生产适合当地特色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降低了各项综合成本。

公司设立采购管理中心，负责物资采购工作。

公司根据当期的库存量、订货量、生产计划、原材料及产品保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防范物资短缺或过剩的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范》、《采购溯源管理规范》、《存货管理规定》、《财务付款及报销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选择及日常管理、采购决策、验收入库、付款及各环节的授权审批等关键环节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与供应商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改进，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采购相关执行人要做好采购业务各环节的记录，实行信息化管理，确保采购过程的可追溯性。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库存安全合理及物资采购品质，减少了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公司标准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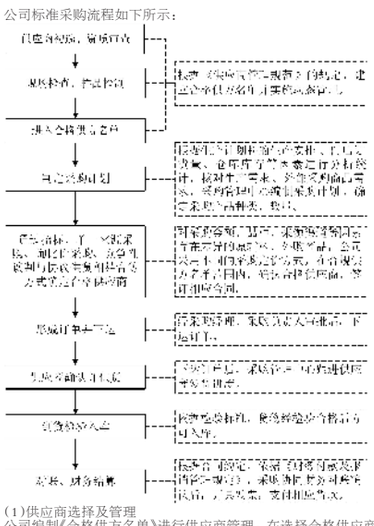

（1）供应商选择及管理

公司编制《合格供方名单》进行供应商管理。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首先进行供应商的资格的考察、评定，取得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型式检测报告、其他有关资质或证书等，对于审核合格的备选供应商，纳入备选供应商名单。

对于初选的合格供应商，采购管理中心、质量安全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供应商的实地核查评审，检查备选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硬件设施、食品安全管理、综合管理等。备选供应商产品需经过送样、小试、中试、实地核查评审、试用等流程，合格后才能进入《合格供方名单》。

公司对进入《合格供方名单》的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原辅料供应商、外购产品供应商每月均进行现场评分考核，每年第一个月末前对上一年度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对《合格供方名单》进行修订，评定不合格的列入《不合格供方名单》。

（2）采购方式

根据不同的标的，公司采购方式分为以下几种：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比价采购、竞争性谈判与协议供货相结合、其他采购方式。

（3）检验入库

采购物资到货后，公司仓储科根据验收规定和经批准的订单、合同等采购文件，核验入库物资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包装、批次、交货期等信息，质量安全部按照验收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对于猪肉、食用油、白砂糖等普通原料，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进行检验，对于生鲜蔬菜等没有国家统一技术标准的原材料，公司制订了内部标准进行原材料的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进入公司仓库，不合格的原材料拒收或进行退货处理。

（4）对账结算

采购管理中心严格审核合同、验收单或入库单、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并提交财务部门审核，审核完成后，采购管理中心负责在 SAP 系统中生成《付款申请单》，流转至 OA 系统，根据《财务付款及报销管理规定》的履行审核、审批流程后，财务部门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面点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等采取自主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各连锁门店在每日指定时间前向公司发送次日产品订单，团餐客户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公司下订单，各生产基地根据库存及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质量安全部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标准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特许加盟为主，直营门店、团餐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团餐客户中包括少量经销商客户。为了节约物流成本、向中小型商超、便利店、农贸市场等零售终端拓展，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再向上述渠道供货，通过经销商销售渠道的补充，使得公司的销售网络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模式如下图所示：

（1）特许加盟销售

①特许加盟简介

特许加盟是指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加盟门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巴比品牌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加盟商主要为个人加盟商，自主负责会计核算和税费缴纳。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公司具有独立和完整的销售能力和销售体系。公司对加盟门店采取 10 天信用期的结算制度。

公司采取单店加盟模式，以指定城市的约定地址进行加盟，并给予一定的保护区域。在授权地点，加盟商根据公司规定开设并经营巴比专卖店，拥有在授权地点使用巴比商标、品牌卡通形象的权利。加盟期限为 3 年，到期可续约。加盟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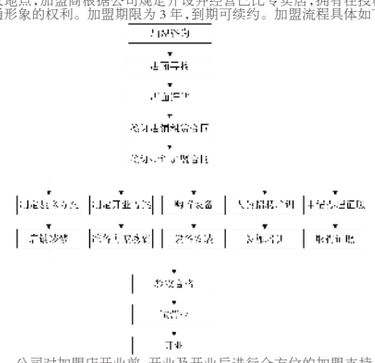

公司对加盟店开业前、开业及开业后进行全方位的加盟支持。开业前协助加盟店选址、装修、办证；开业时，公司对加盟店进行技术辅导，营销策划，物料统一供应；开业后，公司对加盟店定期培训，督导管理，物流配送。

公司将面点成品产品、馅料销售给加盟商，加盟商直接将从公司购买的成品或利用从公司购买的馅料加工成符合要求的成品后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②公司加盟连锁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的加盟连锁管理体系由总经理、中饮上海、广州良星、中饮北京及地区发展部构成组成，地区发展部下设门店管理科、营建科，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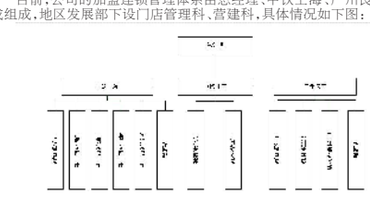

③对加盟门店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门店营运手册》、《营运收费管理规定》、《门店营运管理违规处罚规定》等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对开店选址、门店装（维）修、店员培训、食品安全、店员仪容、产品陈列、门店形象、环境卫生、设备使用及维护、售后服务、顾客投诉处理、对加盟连锁收费及对加盟商违规处罚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确保加盟店根据公司标准经营的主要措施：

A、加盟商参加培训时，公司根据《门店营运手册》向加盟门店宣导公司的各项管理标准与要求，并对加盟门店人员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发放培训合格证，门店人员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开业；

B、门店管理人员每月巡店不少于三次，指导、监督门店按规范操作；

C、建立门店评级体系，依据《门店营运评估表》打分系统，每月对加盟门店的经营水平（卫生、服务、产品）及管理指标进行考评；公司制定了加盟商分级管理和激励政策，依据评定结果进行不同层次的奖励政策，以鼓励加盟商规范运作、做优做强；

D、定期、不定期召开加盟商沟通会，宣导公司最新动态与政策，加强加盟商之间的经验交流、资源共享以及加盟商与公司的沟通，为加盟商对公司加盟连锁运营模式建言献策提供沟通平台；

E、设立稽核中心，专职核查门店各项经营合规情况；

F、制定相关规定和政策，规范各项管理措施：制定《门店经营区域规定》，明确市场各经营区域，加快推进门店发展布局；制定《巴比门店发展支持政策》，明确对新开新模式门店、老店升级新模式门店、本店保护区内再开店的门店等给予开店支持；制定《门店营运收费管理规定》，规范门店加盟费、品牌使用费等费用的收取标准；制定《门店营运管理违规处罚规定》，确保门店日常营运过程中全面执行公司营运标准，提高门店的顾客满意度。

④公司对加盟店的退换货政策

加盟店在收到货物后，对货物的质量、数量或规格型号等存在异议，需要退货的，可在门店订货系统发起退货申请。

对于质量类退货情形，由公司员工对问题商品进行检验，若确系质量问题按公司规定予以退货。同时对问题商品由公司员工予以现场报废或带回工厂集中销毁处理。

对于非质量类退货情形，食品类产品原则上不予退货，其余商品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形下，经物流部核实后，予以退货。同时，对退回的商品重新作入库处理。

对于换货情形，公司统一按退货政策执行，对符合退货要求的非食品类商品，直接予以退货，再由加盟店重新下单订货。

（2）直营门店销售

①直营门店销售简介

直营门店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对各直营门店拥有控制权，统一财务核算，享有门店产生的利润，并承担门店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公司通过直营店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②公司对直营店的管理模式

通过制定《员工手册》、《门店营运手册》等规章制度、人事任免等措施规范直营店运作，公司对直营店实行统一标准化管理。

公司对直营店采用"直营管理部、区域主管、门店"三级管理模式。直营管理部负责各直营店的日常经营管理，每个区域主管管理若干家门店。门店实行店长负责制，店长在区域主管及直营管理部负责人的指导协调下具体负责所属店面的日常运营工作。

（3）团餐销售

销售对象为单位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形式的销售模式，公司设有团餐事业部，负责团体客户开发和维护。

团餐客户中包括少量经销商客户，对经销商销售产品为买断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制造业中的 C14- 食品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2、行业发展状况

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食品工业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传统民生产业，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

近年来，我国农业及畜牧业的快速发展为食品制造业提供了日益丰富和充足的原材料，刚性需求和扩大内需政策则支撑了食品制造业的持续快速发展，食品工业规模持续壮大，支柱地位不断提升。

速冻食品作为消费者日常生活所需，品类、口味日益丰富，消费层次多样，适合不同人群和不同收入群体，具有消费群体覆盖面广的显著特征，中国速冻食品行业整体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本公司主营的中式面点是深受我国消费者喜爱的一种传统食品，其市场区域分布广泛；同时，中式面点食品属于日常消费品，其消费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由于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连锁门店销售，团餐客户中一部分客户为单位、学校的食堂，受春节假日部分加盟商回家过节、单位及学校放假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公司的销售占比较其他几个季度相对较少，其余几个季度的销售占比相对稳定，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中式面点速冻食品主要原料为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有粮食生产蔬菜种植业、畜牧业、食品加工业、其他食品制造业等。上游产品的产量、价格、供应质量对本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有着重要的影响，上游行业稳步健康发展，市场充裕供应，能够确保本行业发展需原材料的稳定，但在异常气候、流行疫病等因素的影响下，部分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因此，种植业、畜牧业、食品加工业以及其他食品制造业的稳定发展，是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

中式面点速冻食品最终销售给广大消费者，主要目标市场包括连锁品牌早餐消费市场、团体供餐消费市场和家庭消费市场。

（1）连锁品牌早餐消费市场

我国的早餐种类大多以包子、馒头、各种粗粮点心等面食为主，辅之以液态食物如豆浆、粥、牛奶等。随着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节奏越来越快，消费者对于早餐快餐的获取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为从家庭制作转为到品牌早餐快餐连锁店消费，品牌早餐快餐连锁店满足了消费者安全、放心、便捷的消费需求。作坊式门店一般无品牌意识，管理混乱、产品单一、营销能力相对较差，随着顾客更加注重品牌消费，作坊式门店也将逐步加盟品牌连锁企业。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以及加盟门店数量的增加，未来品牌早餐连锁店消费市场的需求会越来越大。

（2）团体供餐消费市场

随着各种餐饮连锁店、便利店、各单位食堂对早餐食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若自行制作加工早餐面点食品，除需要单独的操作间外，还需要聘请有经验、有资历的面点师傅，人员成本支出也较高。而采购专业规模化公司生产的产品，不但品类齐全、加工方便，还可以根据每日预订数量，来决定次日面点的供应量，大幅减少了上述单位在餐饮方面的管理成本，也满足了消费者的选择需求。从目前来看，团餐消费市场对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需求刚刚开始释放，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3）家庭消费市场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速冻食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一方面，现今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而且烹饪环节多而复杂，导致年轻人下厨时间较少，意愿也不强烈。而面点速冻食品既满足了容易烹饪、食材营养的要求，又顺应了年轻人追求方便快捷的心理。另一方面，面点速冻食品依靠低温来保鲜保质，符合人们追求健康、卫生的消费观念，因而在家庭餐桌上愈加常见。

3、行业周期特点

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属于日常消费品，需求刚性、高复购，消费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991,142,948.26	967,319,929.92	105.84	843,404,654.11
营业收入	975,090,303.83	1,063,973,236.73	-8.35	990,210,85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66,607.17	154,719,930.52	13.41	143,351,96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978,679.88	137,187,189.49	-5.98	130,710,84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4,111,976.87	714,936,102.77	128.57	592,754,66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97,169.00	111,252,457.15	124.62	136,263,89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3	4.82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3	4.82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5	23.69	减少 5.94 个百分点	27.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9,099,870.52	244,856,547.65	301,992,654.56	319,141,2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2,590.05	42,394,093.28	47,280,329.65	72,469,59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0,379.37	40,158,389.46	45,954,452.78	43,406,21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6,743.61	98,491,303.71	74,775,059.75	103,207,549.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会平	0	101,193,300	40.80	101,193,3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仕梅	0	19,027,800	7.67	19,027,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003,142	5.65	14,003,142	无	0	其他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020,000	5.25	13,020,000	无	0	其他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296,429	4.15	10,296,429	无	0	其他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296,429	4.15	10,296,429	无	0	其他
潘和杰	0	6,919,200	2.79	6,919,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仕霞	0	6,919,200	2.79	6,919,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4,323,344	4,323,344	1.74	4,323,344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40,393	3,140,393	1.27	3,140,393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会平和丁仕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会平和丁仕梅、金正明和吕小平系夫妻关系，丁仕霞和丁仕梅系姐妹关系，刘会平系天津巴比、天津会平、天津中饮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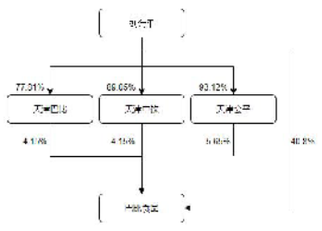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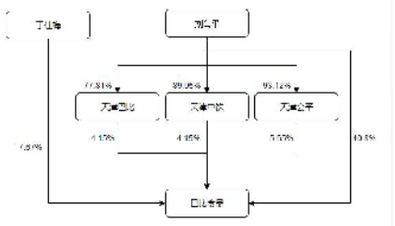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509.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46.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1%。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4,824,682.93 元、其他流动负债 63,085.57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3,230,279.54 元、预收款项 -549,239.79 元、递延收益 -7,568,808.25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453,200.42 元、预收款项 -512,116.47 元、其他流动负债 58,916.05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良星	100.00	—
2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饮上海	100.00	—
3	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巴比	—	100.00
4	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中巴	—	100.00
5	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阿京妈	100.00	—
6	上海克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克圣新材	100.00	—
7	上海克圣实业有限公司	克圣实业	—	100.00
8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饮北京	96.75	—
9	中饮巴比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饮天津	—	96.75
10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中茂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加盟店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营业收入，对本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会平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出于正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依据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同类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合理，符合互惠互利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刘会发控制的加盟店	销售商品及劳务	43.67	34.91
	陈昌琴控制的加盟店	销售商品及劳务	33.88	30.83
	小计		77.55	65.74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刘会发控制的加盟店	60	0.060%	6.78	34.91	0.043%	1、上年因受疫情影响交易金额减少；2、预计本年业务增长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陈昌琴控制的加盟店	50	0.050%	7.24	30.83	0.038%	1、上年因受疫情影响交易金额减少；2、预计本年业务增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刘会发先生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刘会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会平的哥哥。

2、陈昌琴女士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陈昌琴系刘会发的配偶。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刘会发先生、陈昌琴女士控制的门店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其销售价格及收费标准参照公司统一的加盟政策，与其他加盟门店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加盟店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营业收入，对本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